

外國人從事就業服務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八款至第十一款工作資格及審查標準第十四條之七、第十九條之四及第十三條附表六修正總說明

外國人從事就業服務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八款至第十一款工作資格及審查標準（以下簡稱本標準）自九十三年一月十三日發布施行後，期間歷經多次修正。為配合實務上製造業、屠宰業雇主切結放棄外國人名額，惟仍將原許可招募人數列計雇主後續得申請初次招募人數，將影響雇主營運所需人力，故修正雇主聘僱外國人總人數之認定範圍；另考量紅磚業者因工作環境不佳、無法自動化且員工招募不易，將紅磚業得聘僱外國人核配比率歸類於百分之二十五；又芳香劑製造業、塑膠清掃用具製造業、砂石碎解加工製造業雖非本標準第十三條附表六所定之行業，惟渠等行業之製程符合附表六編號十三、十九、二十二之特定製程，將該等行業納入附表六。爰擬具本標準第十四條之七、第十九條之四及第十三條附表六修正案，其修正要點如下：

- 一、修正製造業雇主聘僱外國人總人數之認定範圍。（修正條文第十四條之七）
- 二、修正屠宰業雇主聘僱外國人總人數之認定範圍。（修正條文第十九條之四）
- 三、增列芳香劑製造業、塑膠清掃用具製造業、砂石碎解加工製造業為第十三條附表六之特定製程行業，並將紅磚業之外國人核配比率歸類為百分之二十五，爰修正第十三條附表六。

外國人從事就業服務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八款至第十一款工作資格及審查標準第十四條之七、第十九條之四及第十三條附表六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十四條之七 雇主依第十四條之二至第十四條之五所聘僱外國人總人數之認定，應包含下列人數：</p> <p>一、申請初次招募外國人人數。</p> <p>二、得申請招募許可人數、取得招募許可人數及已聘僱外國人人數。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列計：</p> <p>(一)依第十六條規定申請重新招募之外國人人數。</p> <p>(二)依第十四條之二規定申請聘僱外國人，已按第十四條之三及第十四條之五第三項但書申請提高比率之外國人人數。</p> <p><u>(三)原招募許可所依據之事實事後發生變更，致無法申請遞補招募、重新招募或聘僱之外國人人數。</u></p> <p>三、申請日前二年內，因可歸責雇主之原因，經廢止外國人招募許可及聘僱許可人數。</p> <p>四、申請日前二年內，依本法第五十九條規定轉</p>	<p>第十四條之七 雇主依第十四條之二至第十四條之五所聘僱外國人總人數之認定，應包含下列人數：</p> <p>一、申請初次招募外國人人數。</p> <p>二、得申請招募許可人數、取得招募許可人數及已聘僱外國人人數。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列計：</p> <p>(一)依第十六條規定申請重新招募之外國人人數。</p> <p>(二)依第十四條之二規定申請聘僱外國人，已按第十四條之三及第十四條之五第三項但書申請提高比率之外國人人數。</p> <p>三、申請日前二年內，因可歸責雇主之原因，經廢止外國人招募許可及聘僱許可人數。</p> <p>四、申請日前二年內，依本法第五十九條規定轉</p>	<p>一、考量實務上部分雇主因營運需要，將舊廠關廠歇業，而另搬遷新廠營運；惟因舊廠關廠歇業，原核發舊廠之招募許可失所附麗，致雇主後續無法再依該等招募許可申請遞補招募、重新招募或聘僱許可；另移至新廠之舊廠外國人已列計於雇主所聘僱外國人總人數中，因雇主無法辦理重新招募，故須俟其出國後，雇主始能就該等外國人人數申請初次招募。</p> <p>二、為解決雇主人力空窗問題，對於原核發之招募許可，如有因舊廠關廠歇業，致原核發招募許可所依據事實變更，而後續雇主無法以舊廠申請遞補招募、重新招募或聘僱許可之情形，爰增列第一項第二款第三目規定，使移至新廠之舊廠外國人不列計於雇主聘僱外國人總人數，以利雇主人力接軌。</p>

<p>換雇主之外國人人數。但轉換之事由不可歸責於雇主者，不在此限。</p> <p>第十四條之二至第十四條之五所定僱用員工平均人數、聘僱國內勞工人數及所聘僱外國人總人數，依雇主所屬工廠之同一勞工保險證號之參加勞工保險人數計算之。但有下列情事之一，雇主申請聘僱外國人時，應分別設立勞工保險證號：</p> <p>一、所屬工廠取得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或自由貿易港區管理機關認定特定製程之行業，達二個級別以上者。</p> <p>二、依第十四條之四及第十四條之五規定申請者。</p>	<p>均人數、聘僱國內勞工人數及所聘僱外國人總人數，依雇主所屬工廠之同一勞工保險證號之參加勞工保險人數計算之。但有下列情事之一，雇主申請聘僱外國人時，應分別設立勞工保險證號：</p> <p>一、所屬工廠取得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或自由貿易港區管理機關認定特定製程之行業，達二個級別以上者。</p> <p>二、依第十四條之四及第十四條之五規定申請者。</p>	
<p>第十九條之四 雇主依前二條所聘僱外國人總人數之認定，應包含下列人數：</p> <p>一、申請初次招募外國人人數。</p> <p>二、得申請招募許可人數、取得招募許可人數及已聘僱外國人人數。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列計：</p> <p>(一)依第十九條之六規定申請重新招募之外國人人數。</p> <p>(二)依第十九條之二規定申請聘僱外國</p>	<p>第十九條之四 雇主依前二條所聘僱外國人總人數之認定，應包含下列人數：</p> <p>一、申請初次招募外國人人數。</p> <p>二、得申請招募許可人數、取得招募許可人數及已聘僱外國人人數。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列計：</p> <p>(一)依第十九條之六規定申請重新招募之外國人人數。</p> <p>(二)依第十九條之二規定申請聘僱外國</p>	<p>鑑於屠宰工作與製造工作名額核配之聘僱外國人總人數認定方式相同，爰比照第十四條之七規定，增列第一項第二款第三目規定與第一項第四款但書規定。</p>

<p>人，已按第十九條之三規定申請提高比率之外國人人數。</p> <p><u>(三)原招募許可所依據之事實事後發生變更，致無法申請遞補招募、重新招募或聘僱之外國人人數。</u></p> <p>三、申請日前二年內，因可歸責雇主之原因，經廢止外國人招募許可及聘僱許可人數。</p> <p>四、申請日前二年內，依本法第五十九條規定轉換雇主之外國人人數。<u>但轉換之事由不可歸責於雇主者，不在此限。</u></p> <p>前二條所定僱用員工平均人數及聘僱外國人總人數，依雇主所屬同一勞工保險證號之參加勞工保險人數計算之。</p>	<p>人，已按第十九條之三規定申請提高比率之外國人人數。</p> <p>三、申請日前二年內，因可歸責雇主之原因，經廢止外國人招募許可及聘僱許可人數。</p> <p>四、申請日前二年內，依本法第五十九條規定轉換雇主之外國人人數。前二條所定僱用員工平均人數及聘僱外國人總人數，依雇主所屬同一勞工保險證號之參加勞工保險人數計算之。</p>	
---	--	--

第十三條附表六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特定製程行業			特定製程行業			依第十三條第二項規定，芳香劑製造業經經濟部認定符合特定製程，但非附表六所定行業，前經勞動部會商經濟部專案核定同意引進外國人，爰修正納入。
編號	特定製程	關聯行業	編號	特定製程	關聯行業	
13	基本化學材料、肥料及化學製品製造層析、過濾、反應、燃硫、轉化、吸收、氯化、碳化、粉碎、鍛燒、混合（攪拌）、壓合、發酵、熟成「冷凝、分離、過濾、罐裝」（氣體工業）	<p>基本化學材料製造業 從事以化合、分解、分餾、蒸發、萃取等物理或化學反應方法產生基本化學原料之行業，如化學元素、無機酸、強鹼等製造。（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中華民國行業標準分類編號 181）</p> <p>肥料製造業 從事以化學方法製造化學肥料與土壤改進劑等行業，如氮肥、磷肥、尿素、天然磷酸鹽、天然鉀鹽及硝酸鹽鉀肥等製造。有機肥料之製造亦歸入本類。（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中華民國行業標準分類編號 1830）</p> <p>其他化學製品製造業 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中華民國行業標準分類編號 1930 清潔用品製造業、1940 化粧品製造業及 1990 未分類其他化學製品製造業中僅限工</p>	13	基本化學材料、肥料及化學製品製造層析、過濾、反應、燃硫、轉化、吸收、氯化、碳化、粉碎、鍛燒、混合（攪拌）、壓合、發酵、熟成「冷凝、分離、過濾、罐裝」（氣體工業）	<p>基本化學材料製造業 從事以化合、分解、分餾、蒸發、萃取等物理或化學反應方法產生基本化學原料之行業，如化學元素、無機酸、強鹼等製造。（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中華民國行業標準分類編號 181）</p> <p>肥料製造業 從事以化學方法製造化學肥料與土壤改進劑等行業，如氮肥、磷肥、尿素、天然磷酸鹽、天然鉀鹽及硝酸鹽鉀肥等製造。有機肥料之製造亦歸入本類。（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中華民國行業標準分類編號 1830）</p> <p>其他化學製品製造業 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中華民國行業標準分類編號 1930 清潔用品製造業、1940 化粧品製造業及 1990 未分類其他化學製品製造業中僅限工</p>	

		業觸媒、工業添加劑、工業助劑、電子工業用化學處理劑、 <u>芳香劑</u> 、鹽基化合物及其金屬衍生物。			業觸媒、工業添加劑、工業助劑、電子工業用化學處理劑、鹽基化合物及其金屬衍生物。	
19	塑膠製品製造 混煉、纏繞、噴塗、積層、上膠、塗佈、淋膜、塗膠、含浸、吹膜、壓延、擠壓成型、射出成型、吹壓成型、發泡成型、真空成型、聚合反應、反應成型、熱壓成型、拉擠成型、壓縮成型、移轉成型、注鑄成	塑膠製品製造業 從事以製模、擠壓等方法製造塑膠製品之行業。(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中華民國行業標準分類編號 22) 液晶面板及其組件製造業 從事液晶面板及其組件製造之行業，如液晶面板、背光模組、彩色濾光片等製造。(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中華民國行業標準分類編號 2641) 資料儲存媒體複製業 從事從母帶上將聲音、影像資料複製到磁性或光學媒體之行業，如影音光碟、遊戲光碟、錄音(影)帶等複製。(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中華民國行業標準分類編號 1620) 資料儲存媒體製造業 從事磁性及光學之空白資料儲存媒體製造之行業，如空白錄音(影)帶、磁片(帶)、光碟片等製造。(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中華民國行業標	19	塑膠製品製造 混煉、纏繞、噴塗、積層、上膠、塗佈、淋膜、塗膠、含浸、吹膜、壓延、擠壓成型、射出成型、吹壓成型、發泡成型、真空成型、聚合反應、反應成型、熱壓成型、拉擠成型、壓縮成型、移轉成型、注鑄成	塑膠製品製造業 從事以製模、擠壓等方法製造塑膠製品之行業。(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中華民國行業標準分類編號 22) 液晶面板及其組件製造業 從事液晶面板及其組件製造之行業，如液晶面板、背光模組、彩色濾光片等製造。(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中華民國行業標準分類編號 2641) 資料儲存媒體複製業 從事從母帶上將聲音、影像資料複製到磁性或光學媒體之行業，如影音光碟、遊戲光碟、錄音(影)帶等複製。(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中華民國行業標準分類編號 1620) 資料儲存媒體製造業 從事磁性及光學之空白資料儲存媒體製造之行業，如空白錄音(影)帶、磁片(帶)、光碟片等製造。(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中華民國行業標	依第十三條第二項規定，塑膠清掃用具製造業經經濟部認定符合特定製程，但非附表六所定行業，前經勞動部會商經濟部專案核定同意引進外國人，爰修正納入。

<p>型、迴轉成型、烘乾、乾燥、貼合、壓花、表面處理、捲取、裁切、分條。</p>	<p>準分類編號 2740) 其他光學儀器及設備製造業 從事 2771 細類以外光學儀器及設備製造之行業，如望遠鏡、顯微鏡、光學比較儀、光學槍械瞄準設備、光學量測位置設備、光學放大儀器、電影及幻燈片放映機、菱鏡、光學鏡片、光學鏡子、鏡片度膜或磨光、鑲嵌鏡片、火災控制或照相用途（如曝光計及測距儀）之光學量測及檢查裝置等製造。（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中華民國行業標準分類編號 2779）</p> <p>黏性膠帶業 以薄膜、紙、布、金屬膜等為基材塗上自黏性黏著劑之行業。（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中華民國行業標準分類編號 2209）</p> <p>其他製品製造業（塑膠安全帽製造業、<u>塑膠清掃用具製造業</u>） 從事以製模、擠壓、裁切等方法製造<u>塑膠安全帽、塑膠掃帚、塑膠刷、塑膠畚箕等塑膠製品</u>之行業。（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標準分類編號 3399）</p>	<p>型、迴轉成型、烘乾、乾燥、貼合、壓花、表面處理、捲取、裁切、分條。</p>	<p>準分類編號 2740) 其他光學儀器及設備製造業 從事 2771 細類以外光學儀器及設備製造之行業，如望遠鏡、顯微鏡、光學比較儀、光學槍械瞄準設備、光學量測位置設備、光學放大儀器、電影及幻燈片放映機、菱鏡、光學鏡片、光學鏡子、鏡片度膜或磨光、鑲嵌鏡片、火災控制或照相用途（如曝光計及測距儀）之光學量測及檢查裝置等製造。（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中華民國行業標準分類編號 2779）</p> <p>黏性膠帶業 以薄膜、紙、布、金屬膜等為基材塗上自黏性黏著劑之行業。（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中華民國行業標準分類編號 2209）</p> <p>其他製品製造業（塑膠安全帽製造業） 從事以製模、擠壓等方法製造<u>塑膠安全帽</u>之行業。（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中華民國行業標準分類編號 3399）</p>	
--	--	--	---	--

22	混凝土、石膏、其他非金屬礦物製品製造業 碎解（熱融）、拌合、研磨、堆疊、抄選、混合、成型、乾燥、裁切、燒成	預拌混凝土業 從事將水泥、混凝土粒料及摻料（輸氣劑、飛灰、爐渣等），以水充分拌合後供運至工地澆鑄用之行業。（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中華民國行業標準分類編號 2332） 其他非金屬礦物製品製造業【239】 （不含 2399） 從事 231 至 234 小類以外非金屬礦物製品製造之行業，如石灰、石膏及其他非金屬礦物製品製造。（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中華民國行業標準分類編號 239） 未分類其他非金屬礦物製品製造業 （限瀝青混凝土、矽酸鈣絕緣熱材料、滑石粉、石英粉、爐石粉、碳酸鈣粉、硫酸鋁粉、 <u>砂石碎解加工</u> 等製造業） 從事 2391 至 2393 細類以外之上述限定其他非金屬礦物製品製造之行業，如滑石粉、石英粉、矽酸鈣絕熱材料等製造。以瀝青、石油焦等石油副產品製造土木、建築材料及其他製品亦歸入本類（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	22	混凝土、石膏、其他非金屬礦物製品製造業 碎解（熱融）、拌合、研磨、堆疊、抄選、混合、成型、乾燥、裁切、燒成	預拌混凝土業 從事將水泥、混凝土粒料及摻料（輸氣劑、飛灰、爐渣等），以水充分拌合後供運至工地澆鑄用之行業。（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中華民國行業標準分類編號 2332） 其他非金屬礦物製品製造業【239】 （不含 2399） 從事 231 至 234 小類以外非金屬礦物製品製造之行業，如石灰、石膏及其他非金屬礦物製品製造。（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中華民國行業標準分類編號 239） 未分類其他非金屬礦物製品製造業 （限瀝青混凝土、矽酸鈣絕緣熱材料、滑石粉、石英粉、爐石粉、碳酸鈣粉、硫酸鋁粉等製造業） 從事 2391 至 2393 細類以外之上述限定其他非金屬礦物製品製造之行業，如滑石粉、石英粉、矽酸鈣絕熱材料等製造。以瀝青、石油焦等石油副產品製造土木、建築材料及其他製品亦歸入本類（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	依第十三條第二項規定，砂石碎解加工製造業經經濟部認定符合特定製程，但非附表六所定行業，前經勞動部會商經濟部專案核定同意引進外國人，爰修正納入。
----	--	--	----	--	--	---

		布之中華民國行業標準分類編號 2399)。其中瀝青混凝土製造業如其工廠登記證為 95 年 5 月前核發，則歸屬中華民國行業標準第 7 版分類編號 19 石油及煤製品製造業。			2399)。其中瀝青混凝土製造業如其工廠登記證為 95 年 5 月前核發，則歸屬中華民國行業標準第 7 版分類編號 19 石油及煤製品製造業。	
行業所屬級別			行業所屬級別			新增將紅磚製造業外國人核配比率歸類為百分之二十五。
級別	行業別	定義及內容	級別	行業別	定義及內容	
A 級 (25%)	黏土建築材料製造業(僅限紅磚製造業)	黏土建築材料製造業 (僅限紅磚製造業) 從事黏土建築材料製造之行業中，限紅磚、陶磚、清水磚、火頭磚等製造。 (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標準分類編號 2322)	A 級 (25%)			
B 級 (20%)	黏土建築材料製造業(紅磚製造業除外)	黏土建築材料製造業 (紅磚製造業除外) 從事黏土建築材料製造之行業 (紅磚、陶磚、清水磚、火頭磚等製造業除外)，如陶瓷磚、塊、瓦、煙囪罩、導管等製造。(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標準分類編號 2322)	B 級 (20%)	黏土建築材料製造業	黏土建築材料製造業 從事黏土建築材料製造之行業，如陶瓷磚、塊、瓦、煙囪罩、導管等製造。 (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中華民國行業標準分類編號 2322)	因紅磚製造業外國人核配比率歸類為百分之二十五，爰酌作文字修正。
	其他製品製造業	其他製品製造業 (塑膠安全帽製造業、塑膠清掃用具製造業) 從事以製模、擠壓、裁切等方法製造		其他製品製造業	其他製品製造業 從事以製模、擠壓等方法製造塑膠安全帽之行業。(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	新增專案核定行業別「塑膠清掃用具製造

		塑膠安全帽、塑膠掃帚、塑膠刷、塑膠畚箕等塑膠製品之行業。(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標準分類編號 3399)			布之中華民國行業標準分類編號 3399)	業」。
C 級 (15%)	未分類其他非金屬礦物製品製造業	<p>其他非金屬礦物製品製造業 從事 231 至 234 小類以外非金屬礦物製品製造之行業，如石灰、石膏及其他非金屬礦物製品製造。(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中華民國行業標準分類編號 239)</p> <p>未分類其他非金屬礦物製品製造業 (限瀝青混凝土、矽酸鈣絕緣熱材料、滑石粉、石英粉、爐石粉、碳酸鈣粉、硫酸鋇粉、砂石碎解加工等製造業)</p> <p>從事 2391 至 2393 細類以外之上述限定其他非金屬礦物製品製造之行業，如滑石粉、石英粉、矽酸鈣絕熱材料等製造。以瀝青、石油焦等石油副產品製造土木、建築材料及其他製品亦歸入本類 (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中華民國行業標準分類編號 2399)。其中瀝青混凝土製造業如其工廠登記證為 95 年 5 月前核發，則歸屬中華民國行業標準第 7 版分類編號 19 石油及煤製品製造業。</p> <p>再生石製品製造業</p>	C 級 (15%)	未分類其他非金屬礦物製品製造業	<p>其他非金屬礦物製品製造業 從事 231 至 234 小類以外非金屬礦物製品製造之行業，如石灰、石膏及其他非金屬礦物製品製造。(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中華民國行業標準分類編號 239)</p> <p>未分類其他非金屬礦物製品製造業 (限瀝青混凝土、矽酸鈣絕緣熱材料、滑石粉、石英粉、爐石粉、碳酸鈣粉、硫酸鋇粉等製造業)</p> <p>從事 2391 至 2393 細類以外之上述限定其他非金屬礦物製品製造之行業，如滑石粉、石英粉、矽酸鈣絕熱材料等製造。以瀝青、石油焦等石油副產品製造土木、建築材料及其他製品亦歸入本類 (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中華民國行業標準分類編號 2399)。其中瀝青混凝土製造業如其工廠登記證為 95 年 5 月前核發，則歸屬中華民國行業標準第 7 版分類編</p>	新增專案核定行業別「砂石碎解加工製造業」。

		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中華民國行業標準編號 2399 未分類其他非金屬礦物製品製造業及 2209 其他塑膠製品製造業中僅限含人造石、再生石之加工或製造程序者。(再生石之加工須具有石材下腳料分類回收及成型之製程)(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中華民國行業標準分類編號 2399)			號 19 石油及煤製品製造業。 再生石製品製造業 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中華民國行業標準編號 2399 未分類其他非金屬礦物製品製造業及 2209 其他塑膠製品製造業中僅限含人造石、再生石之加工或製造程序者。(再生石之加工須具有石材下腳料分類回收及成型之製程)(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中華民國行業標準分類編號 2399)	
	其他化學製品製造業	其他化學製品製造業 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中華民國行業標準分類編號 1930 清潔用品製造業、1940 化粧品製造業及 1990 未分類其他化學製品製造業中僅限工業觸媒、工業添加劑、工業助劑、電子工業用化學處理劑、 <u>芳香劑</u> 、鹽基化合物、及其金屬衍生物。		其他化學製品製造業	其他化學製品製造業 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中華民國行業標準分類編號 1930 清潔用品製造業、1940 化粧品製造業及 1990 未分類其他化學製品製造業中僅限工業觸媒、工業添加劑、工業助劑、電子工業用化學處理劑、鹽基化合物及其金屬衍生物。	新增專案核定行業別「芳香劑製造業」。
D 級 (1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積體電路製造業 從事晶圓、光罩、記憶體及其他積體電路製造之行業。(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中華民國行業標準分類編號 2611) 分離式元件製造業 從事分離式元件製造之行業，如二極體、	D 級 (1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半導體製造業 從事半導體製造之行業，如積體電路(IC)及分離式元件製造。(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中華民國行業標準分類編號 261) 被動電子元件製造業	一、半導體製造業轄下包括半導體封裝及測試業、積體電路

		<p><u>電晶體、閘流體、積體電路引腳架、二極體及電晶體專用導線架等製造。(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中華民國行業標準分類編號 2612)</u></p> <p>被動電子元件製造業 從事被動電子元件製造之行業，如電子用之電容器、繼電器、電感器，電阻裝置等製造。(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標準分類編號 2620)</p> <p>光電材料及元件製造業 從事光電材料及元件製造之行業，如液晶面板及其組件、發光二極體、太陽能電池、電漿面板及其組件等製造。(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標準分類編號 264)</p> <p>印刷電路板組件製造業 <u>從事印刷電路板組件製造之行業，如主機卡、音效卡、網路卡、視訊卡、控制卡及其他印刷電路板組件製造。(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中華民國行業標準分類編號 2691)</u></p> <p>未分類其他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從事 2691 細類以外其他電子零組件製造之行業，如電子連接器、濾波器、轉換器、</p>		<p>從事被動電子元件製造之行業，如電子用之電容器、繼電器、電感器、電阻裝置等製造。(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中華民國行業標準分類編號 2620)</p> <p>光電材料及元件製造業 從事光電材料及元件製造之行業，如液晶面板及其組件、電漿面板及其組件、發光二極體、太陽能電池等製造。(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中華民國行業標準分類編號 264)</p> <p>未分類其他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從事 2691 及 2692 細類以外之其他電子零組件製造之行業，如電子連接器(線)、濾波器、轉換器、電磁閥、石英振盪器、通訊微波元件等製造。(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中華民國行業標準分類編號 2699)</p>	<p>製造業、分離式元件製造業，其中半導體封裝及測試業業於一百零二年三月公告移置 C 級，爰配合調整將半導體製造業區分為：積體電路製造業及分離式元件製造業。</p> <p>二、印刷電路板組件製造業屬電子零組件製造業細</p>
--	--	--	--	--	--

		電磁閥、石英振盪器、通訊微波元件等製造。(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中華民國行業標準分類編號 2699)			類，爰由電腦、電子產品及光學製品製造業移至本項。
電腦、電子產品及光學製品製造業	<p>電腦及其週邊設備製造業 從事電腦及其週邊設備製造或組裝之行業。(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中華民國行業標準分類編號 271)</p> <p>通訊傳播設備製造業 從事電話、有線通訊傳播設備、無線通訊傳播設備、廣播及電視傳播設備等製造之行業。(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中華民國行業標準分類編號 272)</p> <p>資料儲存媒體製造業 從事磁性及光學之空白資料儲存媒體製造之行業，如空白光碟片製造。(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中華民國行業標準分類編號 274)</p> <p>光學儀器及設備製造業 從事光學儀器與設備製造之行業。(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中華民國行業標準分類編號 277)</p>		電腦、電子產品及光學製品製造業	<p>印刷電路板組件製造業 從事印刷電路板組件製造之行業，如主機卡、音效卡、網路卡、視訊卡、控制卡及其他印刷電路板組件製造。(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中華民國行業標準分類編號 2691)</p> <p>電腦及其週邊設備製造業 從事電腦及其週邊設備製造或組裝之行業。(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中華民國行業標準分類編號 271)</p> <p>通訊傳播設備製造業 從事電話、有線通訊傳播設備、無線通訊傳播設備、廣播及電視傳播設備等製造之行業。(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中華民國行業標準分類編號 272)</p> <p>資料儲存媒體製造業 從事磁性及光學之空白資料儲存媒</p>	印刷電路板組件製造業屬電子零組件製造業細類，故移至電子零組件製造業，爰本項配合刪除。

				<p>體製造之行業，如空白錄音（影）帶、磁片（帶）、光碟片等製造。（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中華民國行業標準分類編號 274）</p> <p>光學儀器及設備製造業</p> <p>從事光學儀器及設備製造之行業。（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中華民國行業標準分類編號 277）</p>
--	--	--	--	---